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破产法（试行）（草案）》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

　　──1986年11月15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　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　宋汝棼　　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《国营企业破产法（试行）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制定破产法是必要的，对实施条件是否具备，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。会后，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破产法调查组在北京、天津作了为期十天的调查，有的副委员长和有些委员还分别到山西、广东、四川、上海、宁波、沈阳、武汉等地作了深入的调查。法制工作委员会再次征求了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对《国营企业破产法（试行）（草案）》的意见。10月25日至11月1日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、财经委员会在京联合召开了国营企业破产法座谈会，参加会议的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、法律委员会委员、财经委员会委员共53人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13人，北京、上海、天津等12个省、市的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26人。在八天的座谈会上，大家对制定破产法的重要性和实施条件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讨论，提出了一些意见。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上述各方面的意见，于11月7日、12日再次进行了审议。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也开会进行了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表示赞成法律委员会提出的修改稿。法律委员会认为，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，同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：　　一、草案第一条规定：“为了促进国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保护债权人、债务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，特制定本法。”有的委员提出，草案第一条应当写明破产法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促进作用。因此，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：“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，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保护债权人、债务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法。”（修改稿第一条）　　二、草案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、严重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，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。”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，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：“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，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。”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）　　三、草案第三条规定：“国家妥善处理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前的生活救济，保障其基本生活费用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。”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，对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措施关系到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，上述规定应予充实。因此，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：“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，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。”（修改稿第三条）　　四、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，给予行政处分。”有些委员提出，应当查明企业破产的责任，对企业领导人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人负有主要责任的，应当给予行政处分，对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的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。因此，建议对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加以修改并单独列为一条：“企业被宣告破产后，由政府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查明企业破产的责任。”“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，给予行政处分。”“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，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，给予行政处分。”“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，因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，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”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）　　五、有的委员提出，本法名称中的“国营企业”应改为“全民所有制企业”；有的委员提出，本法可以不必试行。因此，建议将本法名称改为“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”。　　此外，还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。　　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。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，请审议。　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　　1986年11月12日